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06.04 16:1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大專校院資深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獎勵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 1090110961 號

法規體系：資訊及科技教育

立法理由：1090729立法理由.pdf

圖表附件：附件一.odt
附件二.odt
附件三.odt
附件四.odt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資深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長期致力於推展環境安全衛生業務工作之努力及辛勞，有效提升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品質，保障全體師生安全，降低學校災害風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職)於一級或二級環境安全衛生單位業務主管，推動環境安全衛生業務有具體事蹟，且無以下所列情事之一者：
 - (一)近三年（未包括提報當年度）任職學校曾有重大職業災害。
 - (二)近三年（未包括提報當年度）任職學校曾有環保稽查處分紀錄。
- 三、業務主管，指負責環境安全衛生業務核決文稿者，包括一級單位主管（如主任、副主任及執行秘書等）、二級單位主管（如組長等）。
- 四、獎勵年資：業務主管自任職月（包括當月）起至每年七月連續於單一學校實際擔任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屆滿五年、十年、十五年者。同一人以獲得各階段獎座一次為限。
- 五、提報方式：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繕造推薦表單一式二份（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函送本部。
- 六、符合獎勵年資且具備條件者，本部將於每年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聯席會議進行表揚，並頒發獎牌或獎座一座，以資鼓勵。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